

证券代码：834753

证券简称：兰卫检验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完成 270 万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400.00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 275.50 万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5,124.50 万元。

(2)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完成 675 万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6,996.50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 379.4206 万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16,617.0794 万元。

综上，公司两次股票发行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96.50 万元，扣减两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54.9206 万元后的净额为 21,741.5794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63,046,694.46 元，当前余额为人民币 60,918,305.5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均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

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历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均为公司的一般账户。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历次募集资金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兰卫检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已于2016年9月7日与国金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乐支行”）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事宜。2016年9月12日，公司完成在招商银行长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191188691060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0,918,305.54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6年2月股票发行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经营规模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4,000,000.00元，已于2016年1

月 12 日前存入公司验资户内。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75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工资社保	-
支付货款	35,100,000.00
收购款项	4,394,993.77
缴纳税款	11,750,006.2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2、2016 年 7 月股票发行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经营规模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69,965,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前存入公司验资户内。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人民币 109,046,694.46 元，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60,918,305.54 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9,965,000.00
减：发行费用	3,794,206.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工资社保	6,799,234.11
支付货款	58,642,777.34
收购款项	20,085,000.00
缴纳税款	19,725,477.01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0,918,305.54

公司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发行方案》的规定来使用，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合资公司业务的开展及股权收购款项的支付，并适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扩大经营规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兰卫检验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七、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和2016年7月7日分别完成270万股和675万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5,400.00万元和16,996.50万元。公司已于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披露了上述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